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日前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这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促进律师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发挥律师作用,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规定》强调,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尊重律师,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依照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不得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不得侵害律师合法权利。



两院三部出台《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准许律师查阅庭审录像

■保证律师四十八小时内会见嫌疑人

虽然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有明文,多年来,最高法、最高检与公安部也三令五申要求相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但律师执业的“三难”(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是正常履职过程中遇到的高墙。

《规定》明确,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尤其是明确了三类案件中律师提出会见申请时办案机关不得以法律规定之外的理由限制律师会见,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看守所为律师会见提供便利等方面要求。

辩护律师到看守所会见在押的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查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后,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能当时安排的,应当当时安排;不能当时安排的,看守所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情况,并保证辩护律师在四十八小时以内会见到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不得限制律师阅卷次数和时间

针对长期以来的“阅卷难”问题,《规定》大篇幅予以明确,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人民法院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以及其他依法不能公开的材料除外。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复制材料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免收或者减收。辩护律师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等方式复制案卷材料,可以根据需要带律师助理协助阅卷。办案

机关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

《规定》要求,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安排辩护律师阅卷,无法当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并安排其在三个工作日以内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阅卷的次数和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阅卷预约平台。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为辩护律师阅卷提供场所和便利,配备必要的设备。因复制材料发生费用的,只收取工本费用。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复

制材料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免收或者减收。辩护律师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等方式复制案卷材料,可以根据需要带律师助理协助阅卷。办案机关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

《规定》要求,律师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或者将其用于本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

■律师与嫌疑人往来信件不得截留

《规定》还明确,律师向办案机关提交自行收集的证据材料,申请调取办案机关未提交的证据材料,申请向被害人等收集案件相关材料,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申请向正在服刑的罪犯收集案件相关材料等内容。

在刑事诉讼审查起诉、审理期间,辩护律师书面申请调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但未提交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查。

经审查,认为辩护律师申请调取的证据材料已收集并且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应当及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提交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经审查决定不予调取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许可的,应当书

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

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

另外,《规定》明确了除特殊情形以外办案机关不得对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往来信件截留、复制、删改等。

■保障律师权利并建立救济机制

《规定》明确,侦查机关对律师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权利救济是权利保障的重要内容。各级政法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不受侵犯的同时,建立完善救济机制,确保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纠正。

为此,《规定》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分四个层次设置了救济机制。

一是投诉机制,《规定》明确了律师

可以就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向办案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投诉,主要由办案机关进行处理和救济。

二是申诉控告机制,《规定》明确了律师向检察机关申诉控告时的处理和救济机制。

三是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机制,《规定》明确了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益时的处理和救济机制。

四是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规定》

明确了各部门要定期沟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及时调查处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突发事件。

对此,《规定》还明确,侵犯律师执业权利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办案机关或者其上一级机关、人民检察院对律师提出的投诉、申诉、控告,经调查核实后要求有关机关予以纠正,有关机关拒不纠正或者屡纠屡犯的,应当由相关机关的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相关责任人构成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

两院三部 解读《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两院三部负责人日前就《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规定》提出哪些 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措施?

《规定》分别就保障律师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方面的权利作出规定。

一是保障律师的知情权,明确了律师向办案机关了解案件情况时办案机关应当依法告知和办案机关作出重大程序性决定时应当及时告知的范围。二是保障律师的会见权,明确了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尤其是明确了三类案件中律师提出会见申请时办案机关不得以法律规定之外的理由限制律师会见,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看守所为律师会见提供便利等方面要求。三是保障律师通信权,明确了除特殊情形以外办案机关不得对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往来信件截留、复制、删改等。四是保障律师阅卷权,进一步明确了律师的阅卷范围和复制案卷方式等内容,同时也规定了律师的保密义务。五是保障律师申请收集、调取证据权,明确了律师向办案机关提交自行收集的证据材料,申请调取办案机关未提交的证据材料,申请向被害人等收集案件相关材料,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申请向正在服刑的罪犯收集案件相关材料等内容。六是依法听取律师意见,明确了办案机关应当听取律师意见的情形和相关附卷程序。七是保障律师庭审权利,包括保障律师庭审前的申请权,保障律师参加庭审和安全检查、出庭便利的具体措施,庭审过程中的诉讼权利保障、申请休庭、发表辩护代理意见,向法庭提出异议,申请查阅庭审录音、录像以及与庭审相关的通知和文书送达等内容。八是侦查机关对律师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律师执业权利受到侵害时 有哪些救济机制?

权利救济是权利保障的重要内容。各级政法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不受侵犯的同时,建立完善救济机制,确保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纠正。为此,《规定》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分四个层次设置了救济机制。一是投诉机制,二是申诉控告机制,三是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机制,四是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规定》在完善规范 法律服务秩序方面有什么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法律服务市场秩序,优化法律服务和法治环境,《规定》提出,严肃查处假冒律师执业和非法从事法律服务的行为。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已经被注销、吊销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提供法律服务或者从事相关活动的,或者利用相关法律关于公民代理的规定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非法牟利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天津港爆炸严重受损住宅小区 房屋信息公开

截至18日,已有7541户业主对自己的房屋信息进行了核准确认

记者20日从天津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获悉,滨海新区房屋管理局在政务网站开通了七个严重受损住宅小区房屋信息查询核对系统。截止到18日24时,已有7541户业主对自己的房屋信息进行了核准确认,核准确认户数占业主总人数的75.97%,为下一步房屋价格评估奠定了基础。

目前,在已经核准确认的7541户中,有2342户业主对自己的住房信息和需要参考的内容提出意见。滨海新区房屋管理局和天津开发区建交局对部分业

主提出的房屋建筑面积修正意见,已组织工作人员对登记档案进行了核实和系统数据更正。后续信息更正的情况,业主将在评估公司住宅小区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发布的信息中,通过登陆系统查询到自己的住房信息和评估结果。

对于业主关心的停车位和储藏室的面积信息核对,因为部分住宅小区入住时间较长,小区内已有的车库、地下停车位和储藏室的出让、使用情况复杂,需要多方进行核对确认,具体办法将另行公布。

滨海新区规划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业主提出的阳台、露台、地下室、小院等未计入建筑面积的问题,按照《天津市房地产登记条例》规定,业主房产面积应以登记发证面积为准。

对于购房时赠送的面积和小院等,由于已体现在当时的房屋售价中,现评估公司在对每户房屋进行市场价值评估时,已将业主购买房屋时开发商随房赠送的面积计入了价值评估的考虑范围。